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0—907）

府法訴字第 1000232849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地方稅務局○○年○月○日彰稅法字第 09999○○○號及第 10099○○○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同。」，該條第 2 項規定係於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增列，其目的係在賦予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提起訴願權利，以貫徹依法行政，並保障其權利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47 年裁字第 51 號判例、49 年裁字第 22 號判例及 92 年判字第 571 號判決）。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對於訴願人○○○就系爭土地補徵 94 年至 98 年地價稅共計 195 萬 6,936 元，並核定 99 年地價稅 40 萬 7,950 元，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嗣經復查決定駁回，訴願人仍未甘服，進而提起本件訴願。據上論述，應認本件訴願人○○○係基於與人民同一之地位而受之行政處分，是以自得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復查決定提起訴願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。訴願人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法字第 09999○○○號及第 10099○○○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，已經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法字第 100○○○○○號及第 100○○○○○號函予以撤銷在案，此有上開函文附卷可稽。準此，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顯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張富慶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簡金晃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